关于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及钟百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56 号

腾邦集团有限公司、钟百胜:

2020年9月24日,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腾邦国际")披露《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,你们作为腾邦国际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,2019 年 6 月,你们将所持有的腾邦国际股份 174.470.796 股 (占腾邦国际总股本的 28.30%) 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晋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实际控制人史进,以下简称大晋投资)行使,该 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腾邦国际实际控制人由钟百胜变更为史进。2019 年8月,你们单方面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,同日,你们将所持有的腾 邦国际股份 171.394.296 股(占腾邦国际总股本的 27.80%) 表决权委 托给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下属企业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中科建业),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,腾邦国际实际控制人变 更为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。2020年5月,你们与中科建业签署表 决权委托解除协议, 腾邦国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百胜。你们的上述 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、本所《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、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依法行使股 东权利,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7日